

## 花蓮縣現有分駐（派出所）警力配置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機關(含附屬機關)轄區內之警力分布情形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：按分駐所及派出所名稱分。
- 四、 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 駐在所：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參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，得設「警察駐在所」，由員警單獨執行勤務，請敘明隸屬於何派出所。
  - (二) 值宿所：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參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並依據轄區警力數、地區特性及治安、交通、受理報案件數等因素，據以區分所屬分駐（派出）所為「值宿所」，請於該派出所之值宿所欄位加註「※」。
  - (三) 所長：職責為掌握轄區治安狀況、統一規劃勤務並監督執行、內部管理等之人員。
  - (四) 副所長：襄助所長職責之人員。
  - (五) 警員：係指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中第十一序列(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)職務之警察人員。
- 五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平時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對本機關及附屬機關內，發生值宿所或警員數量有變動時，將異動情形登記於公務登記冊內，每年終了後，依據登記資料編製。
- 六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4 份，先送會計室(統計室)會核，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 份送會計室(統計室)，1 份自存，2 份報送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。